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115 年從業人員甄試

應試類科：第 8 階 測驗節次：第一節

測驗科目：共同科目－作文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(卷)，入場編號、座位標 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② 答案卡(卷)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答案卡(卷)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③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。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(卷)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(卷)汙損，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 液。

④ 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答案要更改時，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請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，超出作答區部分，不予評閱計分。

⑤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，不得置於座位四周，並禁止隨身攜帶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，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，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。

⑥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⑦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【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】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

⑧ 各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離場，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繳卷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後，若未繳交答案卡(卷)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
繳卷時，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
禁止翻面

讀完本頁說明，鐘響時才可以開始作答；翻面以違規記。

非選擇題【作文 1 題，100 分】

日本經營之聖、京瓷創辦人稻盛和夫曾提出著名的人生公式：「人生的結果＝思維方式x熱情x能力。」他認為，能力有高低之分，熱情有強弱之別，而思維方式則可能為正或負；唯有端正心念、全力以赴，方能在人生道路上創造真正的成果。然而，在競爭激烈且快速變動的時代中，成功是否真能以一套固定的公式加以概括？除了個人的能力與努力之外，環境條件、制度因素、機會際遇乃至價值選擇，是否也在其中扮演關鍵角色？成功的內涵，又是否僅止於個人成就？

請以「我的成功方程式」為題，參考上述觀點，結合個人求學歷程、挫折經驗或成長體悟，提出屬於你自己的「成功公式」，說明各項要素的內涵及其彼此之間的關係；並進一步反思，此一方程式在現實挑戰與公共服務使命中，是否仍然適用，抑或需要調整與補充。